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5,7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66%；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44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9年11月19日；

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3、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实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0月23日

2、授予数量：570万股

3、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4.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出权益总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宗利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7.544%	0.205%
2	邵泽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12.281%	0.143%
3	曾妮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12.281%	0.143%
4	朱智	董事	6.00	1.053%	0.012%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0人)		324.00	56.842%	0.663%
	合计		570.00	100.00%	1.1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8、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禁售期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后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后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后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40%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

于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涉及收购公司的，该公司在被收购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不计入上述考核指标。

（2）个人考核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及以上	良好	不达标
解锁比例	100%	85%	0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如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及以上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100%；考核为良好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85%，剩余无法解锁的 15% 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考核为不达标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0，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9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宗利等 4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700,000.00 元。贵公司实收认缴股款人民币 26,505,000.00 元。该股款由 44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设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1050163560000002283 账号内，其中：股本 5,7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805,0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88,095	23.86%	5,700,000	5,700,000	122,388,095	24.74%
高管锁定股份	116,688,095	23.86%	0	0	116,688,095	23.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301,781	76.14%	0	0	372,301,781	75.26%
人民币普通股	372,301,781	76.14%	0	0	372,301,781	75.26%
三、股份总数	488,989,876	100.00%	5,700,000	5,700,000	494,689,876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按新股本 494,689,87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87 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9,989,876 股增加至 494,689,876 股，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先生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110,683,213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22.64%。本次授予完成后，王代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的 22.37%。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

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宗利、邵泽慧、曾妮、朱智。上述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